**灵，魂，体**

Spirit, Soul, and Body

知识是强有力的！

我和我妻子洁米刚从国外坐航班回国，我们的座位临时被换成商务舱。商务舱的座位实际上是一张床。这真是太好了，因为它减轻了时差反应。

在我迷迷糊糊地坠入梦乡前，我想到约翰·卫斯理。他曾在大西洋上乘船旅行，单程就要好几个月的时间，而且那时的航行非常艰苦。我的航班是从伦敦到丹佛，整个航程9小时。商务舱给我的诸般享受，是他无法想象的。

是知识使这一切成为可能。人类不曾创造任何新的东西，人只是发现了上帝最初所建立起来的规律。通讯、电力、计算机以及很多现代科技，其背后的规律一开始就存在，只是人一开始并没有发现这些规律而已。人类只是在不断发现上帝已经创造了的规律。

虽然人类所取得的巨大发明完全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，但我们对自身的了解似乎比过去的世代要少得多。我们的祖先没有现代社会的种种便利，但他们拥有的平安和力量却是今天大部分人所没有的。在我们对自然界的认知不断增长的同时，我们属灵的知识却在不断减少。傲慢使人闭着眼睛相信，他能自己解决生命中所有的问题。但是，如果人的里面没有平安，外面岂能有平安？

有一个世界，即使人类拼上所有智慧，却还只能是无知，那就是灵的世界。而我所谈论的不仅是我们这个世界之外的灵性领域，也包括我们每个人内在的灵性本质。我们不是进化的动物，我们是上帝用他的形象和样式造出来的（创世记1：26），我们是属灵生物。控制坏行为的最终方式不是更多的法律，不是金属检测器，也不是社会工程，而是人心的改变，是每一颗心的改变。唯有耶稣能够改变人心。

可悲的是，甚至很多基督徒都失去了这种属灵的认识。很少有基督徒知道在灵里面他们是谁。事实上，他们被宗教教导说，他们的天性就是罪人——正好跟圣经的教导相反。

没错，我们所有的人生下来就是罪人（诗篇51：5），生来就有魔鬼的天性并任由他在我们生命中运作（以弗所书2：2-3）。但是，当我们来到基督面前接受救恩时，我们从此在灵里就变成了新人。

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”（哥林多后书5:17）

这里说的不是你的身体。如果你在接受基督作你救主前是个男人，之后你仍然是个男人，你的肉体没有改变；而你的魂——圣经所指的你的“心理和情绪部分”——也没有自动地发生改变，它会趋于改变，但是你得要更新你的心思意念之后才会经历心理和情绪上的变化。

**但是在灵里，你已经变成了一个全新的物种，你的灵完完全全变成了新的。你里面不再有旧的、罪的天性。**

我知道，这会让那些被“旧的天性VS新的天性”神学灌输的人大为震惊。大部分的基督徒被教导说，得救之后他们在本性上仍然跟从前一样，此后的余生就是要尽量去克制旧的天性。他们相信他们有两个天性，这是精神分裂，导致了很多基督徒完全不像基督。

保罗在罗马书第６章探讨过这个问题。在前面几章，他强有力地证明，上帝对待我们是本乎恩典并因着信心，由此而来的逻辑问题是：“我们该继续生活在罪里，好让上帝的恩典显得更丰盛吗？”（罗马书６：１）（现）。这当然不是保罗的意思，而且他在这一章里用两个理由说明基督徒应该过圣洁的生活。

第一个理由，保罗简单地说：“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”（罗马书６：２）

多么激进大胆的陈述！可是今天大部分的基督徒并不相信这一点。他们相信他们在罪上还活着，所以他们得救后的余生都在与罪的本性争战，但他们越努力，越沮丧郁闷，也越遭失败。而这不是保罗所相信的。

保罗说，**一旦我们受洗归入基督（罗马书６：３），我们就经历了旧的、罪的天性的死亡，它死了，离开了我们，不复存在了。**

我知道有人会说：“什么？你疯了吧？我仍然在很多罪中挣扎着，我在罪上没死。”

我承认，基督徒仍会犯罪。保罗正是在同一章第６章里提到这一点，并且在第７章里有更具体的论述。但是，我们的本性已经改变了，我们仍然会犯罪的唯一原因是我们不知道这些真理（约翰福音８：３２）。

从某种角度说，我们的思想类似电脑，可以被编程。一旦被编程，它们就会按照被编程的方式运作，直到重新编程。我们一生下来就有罪的天性，罪的天性把我们的思想编程了，教我们如何自私、苦毒、生气、贪婪等等。当我们重生时（约翰福音３：３），我们的灵成为全新的灵，旧的天性被彻底地改变了（哥林多后书５：１７）。重生后你的天性不是渐渐地变成新的，而是立刻并永远地变成了新的，这个新灵跟耶稣的灵一样公义、圣洁（约翰一书４：１７；哥林多前书６：１７；以弗所书４：２４）。

保罗称之为复活的生命。他在罗马书６：５说，“如果我们跟基督合而为一，经历了他的死，我们同样也要经历他的复活。”（现）

在下一节里，保罗紧接着说，要经历复活，我们必须明白某些事情。他提到的第一件事是我们的旧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（罗马书６：６）。这不是尚未发生的事，也不是一遍又一遍反复发生的事，这是已经完成了的事。在我们新的、重生的灵里，我们的罪性已经死了。

然后保罗说，“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”(罗马书6：6）

我们的罪性已经死了，并离开了我们，但是还留下了一个罪身，这个罪身就是我们的魂，我们属肉体的心思意念。如果不给它重新编程，它还会继续按照过去的程序运作。这就是圣经所说的“心意更新”。我们的生命就是靠着心意更新而发生改变（罗马书12：2）。

所以，要想获得得胜的基督徒生命很简单，就是按照我们是谁、以及我们在基督里已经得到了什么，来更新自己的思想。但这不是两种天性在我们里面争战。我们怎样思想决定我们是怎样的人（箴言23：7）。如果我们认为自己是靠恩典得救的老罪人，我们就会继续跟罪争战。如果我们明白我们的天性已经发生了彻底的改变，我们的行为就会把这种改变显现出来。

当我们看自己部分是魔鬼时，我们就会这样行动出来。但是，如果我们明白在基督里我们是谁——也就是，在我们重生的灵里——我们就会变得像耶稣一样（哥林多后书3：18；约翰一书3：2）。我们看待自己的方式成为自我应验的预言。

这是主用来改变我生命的主导性启示。我曾有过与主相遇、生命得到改变的经历，那是1968年3月23日，主用这一经历引起了我的注意，并向我启示很多我不曾明白的事。然而，我从话语中得到的启示，即在灵里我是谁的启示，给我带来的影响和改变最大、最持久。这一启示彻底改变了我的身份。

我把这一启示称作“灵，魂，体”。“灵，魂，体”的说法并不吸引人，但这是主向我揭示这些真理时描述的方式。我开始明白，我是一个属灵的存在，我有一个魂并居住在一个肉体里。但真正的我是属灵的我。在灵里，我被彻底地改变；在灵里，被造得跟耶稣一模一样。

因为上帝是个灵，所以他跟我的交往是基于灵里面我是谁（约翰福音4：24），这一点改变了一切。现在，我敬拜上帝是基于灵里面我是谁，而不是基于肉体上我是谁 ，即我的行为如何或感觉怎样。现在我明白为什么圣洁的上帝能够真的爱我，因为在我重生的灵里，我是百分之百的公义和圣洁（以弗所4：24）。我的灵是上帝的杰作（以弗所2：10）。

我发现我已经从律法中被赎出来了，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（提摩太前书１：9）。律法的设立是为了向我们显明，我们需要被拯救，但律法并不能救我们（罗马书３：１９－２１）。然而，律法做不到的，耶稣做到了（罗马书８：３－４），所以在基督里我成为上帝的义（哥林多后书５：２１）。

这给了我资格去拥有上帝所拥有的一切。他给了我权柄，当我不断地使用这一权柄，我也不断地经历奇迹。对此我无比兴奋，我正在努力让全世界都知道这些真理。

*（若无特别注明，文中经节均引自和合本。“现”为现代中文译本。）*